崇信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1. 部门职责

承担农业机械的注册登记、备案和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培训等工作；开展农业机械化应用和推广；协助做好农业机械的年度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核发等工作。

1. 机构设置

本单位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执行新政府会计制度。下设崇信县农机化技术推广服务站、崇信县农业机械化学校两个股级单位，独立核算机构数为1个，编制人数15人，实有人数20人，其中：在职18人，遗属2人。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年本单位总收入为507.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05.35万元，占总收入的99.6%。总支出513.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0.35万元，占总支出的50.7%；项目支出252.86万元，占总支出的49.3%。

四、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1.支出结构分析

本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511.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0.3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64.7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3.3%，商品和服务支出21.9万元，占总支出的8.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73.57万元，资本性支出0.14万元）。

2.收入支出与以前年度对比分析

本年总收入为507.35万元，比上年315.47万元增加191.88万元，增加60.82%；总支出为513.21万元，比上年310.98万元增加202.22万元，增加65.03%。

3.与财政部门的对账情况

本年度实际收到的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5.35万元，与财政拨款核对相符。

 五、“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1.18万元，比2019年1.3万元，减少0.12万元。具体为：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本年度单位无出国（境）情况。

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1.0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2020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2020年参加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公务用车年底已封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项的支出。

3.公务接待费0.1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种类公务接待支出。比2019年减少了0.06万元，降幅29.04%。接待17批次，17人次。主要原因是本年上级业务部门督查次数减少。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年度单位无此类情况。

七、国有资产占用及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八、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229.9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2%。共组织对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农机深松整地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9.99万元。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199.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拉动社会资金（农户自筹604.757万元），农机总投资达到804.761万元；二是全县农机机械化总体水平达到64.12%，玉米、小麦等主要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达到90%以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大部分购机户对使用手机APP（含人脸识别）申请办理补贴手续操作比较困难，我县未开展使用手机APP（含人脸识别）申请办理补贴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对农户使用手机APP（含人脸识别）申请办理补贴手续的宣传，开展使用手机APP申请办理补贴工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机深松整地项目自评得分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全年完成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面积1.5万亩，每亩补助20元；通过实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打破犁底层，有效接纳天然降水，改善土壤结构，减少风蚀和水蚀，提高农作物产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个别农户对深松整地技术认识不够透彻、不够到位，配合不力；二是农机专业技术人员稀缺直接影响着项目技术规范实施成效；三是由于受地形地貌影响，特别是山区地块较小，大型机械作业受限，不利于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大面积推广应用还需配套的政策的支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政策宣传，加大农机深松整地新技术推广力度和提高群众认知程度；二是加强专业技术人员业务培训，培养一支懂技术、会管理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三是加强农机农艺深度融合，提高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成效。四是加强信息监测，确保作业质量。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本年度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十**、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附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收入决算表

3.支出决算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政府采购表